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  
船旗国监察指南

## 前言

当国际劳工组织2006年2月在第94届国际（海事）劳工大会上通过《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时，人们将此描述为一个“历史性事件”。船员们将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视为“权利宪章”，将有助于船员实现“体面劳动”，不管船舶在何处航行、悬挂哪国的旗帜。船东同样支持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视之为高素质船东保障公平竞技场新的重要工具，这些船东可能不得不与低劣的船舶竞争。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对于政府也非常重要，因为公约整合了近70项国际法律文书，形成一个现代的综合文件，几乎涵盖了这一部门体面劳动的每个方面。

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的一个主要特征，在于它利用国际劳工组织的优势办法，保证在每个国家，国际劳工标准都能在“基层”得到有效实施和执行。同时，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为迎接这个全球性行业的挑战，采纳了很多其他海事公约的要素，这些要素确保更安全、更有保障的航运业和防污染，为那些海事公约的成功做出了贡献。

这些要素最为重要的，是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强调船旗国对船舶有效的监察和发证制度。船旗国监察员，包括认可组织的人员，站在维护船员体面劳动条件的最前沿。船旗国主管机关通过的有效、协调的船舶日常监察、监督和其他管控措施体系，是保证船舶满足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要求的最基本的手段，公约应该通过国家法律、法规、集体协议和惯例予以实施。

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以有效的船旗国监察为支撑，同时辅以广泛、和谐一致的港口国检查，国际劳工大会认识到保证上述做法的重要性。大会通过了两项重要决议，旨在支持促进、批准和有效实施公约，实现船员获得体面的工作和生活条件。<sup>1</sup>

这两项决议分别是《关于制定港口国检查指南的决议》（决议四）和《关于制定船旗国监察指南的决议》（决议八）。两项决议都要求召开三方专家会议，制定船旗国监察指南、帮助港口国检查员执行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要求的检查。

关于制定船旗国监察指南的决议八要求国际劳工组织总干事召开三方专家会议，制定“……适当的船旗国监察指南”。决议解释说，公约的成功，除了其他

---

<sup>1</sup> 2006年2月22日通过，第94届国际（海事）劳工大会，2006年，《临时记录》第16号，第16/9页。

因素，还将取决于根据相关条款，船旗国责任落实的统一、和谐一致，因为海运业的全球特性，船旗国监察员为履行其职责接受适当的指南至关重要。

制定国际指南和相应的国内船旗国监察和监察员指南，是实施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的一个重要方面，也是保证公约以和谐一致的方式广泛落实的基础。

《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船旗国监察指南》由三方专家会议于2008年9月通过，近300名专家参加了会议，他们来自世界各地。本书与《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港口国检查员实施检查指南》同时出版，港口国检查指南也是三方专家会议于2008年9月通过的，旨在帮助港口国检查员对到港的外籍船舶实施检查。

各国关于船旗国监察可以有自己的做法。各国的船旗国主管机关可以调整这些指南，适应自己现行的做法。这些国际指南目的是为起草国内指南的政府提供实用帮助。我们也希望，国内实施公约时，这些指南同时也能够达到最主要的目的，即有效的船旗国监察，以及适当的时候，对遵守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的船舶发证。如果能够做到这一点，那么船员就会不仅在法律上，而且在实际工作中享受到体面的劳动条件。

国际劳工标准司司长  
克里奥-敦比亚-亨利

## 致谢

国际劳工局感谢欧盟委员会对准备和出版《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船旗国监察指南》和《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港口国检查员实施检查》所给予的财政援助，感谢欧盟委员会致力于在这些重要领域促进国际合作。

# 目录

前言 .....	II
致谢 .....	IV
<b>第一章 导言 .....</b>	<b>1</b>
1.1 指南目标和内容说明.....	1
1.2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概述.....	1
1.3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的关键概念.....	4
1.4 定义 .....	6
<b>第二章 船旗国监察体系 .....</b>	<b>8</b>
2.1 船旗国责任概述.....	8
2.2 海事劳工监察和发证程序.....	14
<b>第三章 检查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规定的海事劳工要求 .....</b>	<b>20</b>
3.1 一般说明 .....	20
3.2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监察要求及发证要求.....	21
<b>第四章 确认缺陷后采取的措施 .....</b>	<b>44</b>
4.1 一般说明 .....	44
4.2 采取措施指南.....	45

# 第一章 导言

## 1.1 指南目标和内容说明

1. 根据第94届国际（海事）劳工大会通过的第八号决议，制定国际指南的目的在于帮助船旗国行政主管机关有效履行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中有关船舶监察和发证义务。

2. 指南旨在为船旗国提供补充信息和指导，各国可对之进行调整，以符合实施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的国内具体法律和其他措施。

3. 需要强调的是，这些指南旨在为认为其有用的政府提供实用工具。

4. 在任何情形下，船旗国实施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的相关国内法律、法规、集体协议或其他措施都应视为船旗国表达的权威要求。

5. 第一章的其他章节对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的结构、关键概念和使用的术语提供一般说明。

6. 第二章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全面概述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中船旗国监察义务，包括船旗国或主管机关在执行船舶检查和发证时可以采取的措施和决定。第二部分就根据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执行海事劳工检查和发证提供更具体的程序指导。

7. 第三章提到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对适用公约的所有船舶进行监察和发证（如需要）的要求。该章节包括船旗国监察人员（或是船旗国授权的组织）进行检查确认是否符合规定的指导，并列出了存在缺陷的一些例子。

8. 第4章概要列出了船旗国监察人员认定（或授权组织向船旗国汇报的）缺陷或违反公约事项可以采取的措施。

## 1.2 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概述

9. 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序言中说明了国际劳工组织成员国通过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的目的和目标。序言指出，航运业的全球特性和船员对特殊保护的需要，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也与其他在航行安全、保障和海洋环境保护方面确立航运业最低标准的主要国际公约相关联。**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对其他主要国际公约进行补充，反映了有关船员工作**

和生活条件最低要求的国际协议。

10. 与其他国际劳动标准一样，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仅规定最低国际标准。但，忆及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19条第8款，公约前言阐明在任何情况下，国际劳工大会通过的任何公约和建议书，任何成员国政府批准任何公约不应影响保证工人享有高于公约或建议书规定条件的任何法律、裁决书、惯例或协议。

11. 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包括一个解注，经第94届国际（海事）劳工大会通过，以帮助成员国政府认识立法义务和理解公约各部分之间的法律联系，并对海事劳工公约的整体结构作简要说明。

### 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的规则和守则的解注

1. 本解注旨在作为对海事劳工公约的一般性指导，不构成公约的组成部分。

2. 本公约由三个不同但相关的部分构成：条款、规则和守则。

3. 条款和规则规定了核心权利和原则以及批准本公约的会员国的基本义务。条款和规则只能由大会在《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十九条的框架下修改（见公约第十四条）。

4. 守则包含了规则的实施细则。它由A部分（强制性标准）和B部分（非强制性导则）组成。守则可以通过公约第十五条规定的简化程序来修订。由于守则涉及具体实施，对守则的修改必须仍在条款和规则的总体范畴内。

5. 规则和守则按以下标题被划归为五个领域：

标题一：海员上船工作的最低要求

标题二：就业条件

标题三：起居舱室、娱乐设施、食品和膳食服务

标题四：健康保护、医疗、福利和社会保障

标题五：遵守与执行

6. 每一标题包含了关于具体权利和原则（或标题5中的执行措施）的几组规定，其编号相关联。例如，标题一的第一组包括关于最低年龄的规则1.1、标准A1.1和导则B1.1。

7. 本公约有三个根本目标：

（1）在条款和规则中规定一套确定的权利和原则；

（2）通过守则允许会员国在履行这些权利和原则的方式上有相当程度的灵活性；

(3) 通过标题五确保这些权利和原则得以妥善遵守和执行。

8. 在实施中有两个方面的灵活性：其一是会员国在必要时（见第六条第 3 款）通过实质上等效（按第六条第 4 款所定义）来执行守则 A 部分的具体要求的可能性。

9. 实施中灵活性的第二个方面是通过将 A 部分许多规定的强制性要求表述得更加宽泛来实现的，这样就为在国家的层面上采取确切的行动留出了更广泛的自主权。在这种情况下，守则中非强制性的 B 部分给出了实施指导。这样，已批准本公约的会员国可以确定在 A 部分相应的一般性义务下他们应当采取什么样的行动，以及未必要求的行动。例如，标准 A4.1 要求在所有船舶上能够迅速获得用于船上医疗所必需的药品（第 1（2）款）并“配备一个医药箱”（第 4（1）款）。忠实履行后者的义务明显意味着不仅仅是简单地在每艘船上配备一个医药箱。在相应的导则 B4.1.1 中（第 4 款）对于所涉问题给出了更为准确的指示以便确保妥善地存放、使用和维护医药箱内的物品。

10. 已批准本公约的会员国不受相关导则的约束，而且，正如标题五关于港口国检查的规定所指出的，检查只针对本公约的有关要求（条款、规则和 A 部分的标准）。但是，根据第六条第 2 款要求，会员国在履行其在 A 部分下的责任时对 B 部分所提供的方式给予充分考虑。用上文所举的例子，如果在充分考虑到相关导则后，会员国决定作出不同的安排来确保按 A 部分标准的要求对医药箱中的物品进行妥善存放、使用和维护，则是可以接受的。另一方面，通过遵循 B 部分给出的指南，有关会员国以及国际劳工组织负责审议国际劳工公约实施的机构能够确定，会员国作出的安排充分履行了导则所涉及的 A 部分中的责任，而无需作进一步考虑。

12. 处理船旗国监察职责和船舶发证体系即本指南核心内容时，应充分考虑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标题五后面四个附录中的三个附录。

- 附录A5-I：船旗国发证检查事项表
- 附录A5-II：标题五中确立的船旗国监察和发证体系所涉及文件的范本
- 海事劳工证书
- 临时海事劳工证书
- 海事劳工符合声明（海事劳工符合声明，两部分：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
- 附录B5-I：为船旗国（第一部分）和船东（第二部分）填写海事劳工符合声明的指导样本。

## 1.3 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的关键概念

13. 第一章列出了与实施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相关的一些关键概念。紧接着的1.4部分包含了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中使用的术语定义。

### 1.3.1 适用

14. 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适用于公约涵盖的所有船舶上的所有船员。船员是指在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适用的船舶上以任何职务受雇、从业或工作的任何人员。船旗国所有注册船只，只要在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适用的范围内，就要接受是否符合公约要求的检查。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对“船员”和“船舶”作出了定义（见下面的1.4节）。

### 1.3.2 船员权利

15. 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旨在帮助所有船员实现体面劳动，列出了船员在工作和生活条件方面应享有的基本权利和原则。

16. 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第3条涉及基本权利和原则，要求国际劳工组织成员国就公约所涉事项确认各自的法律和法规尊重以下基本权利：

- (1) 结社自由和有效承认集体谈判权利；
- (2) 消除所有形式的强迫或强制劳动；
- (3) 有效废除童工劳动；
- (4) 消除就业歧视和职业歧视。

17. 第4条涉及船员的就业和和社会权利，规定：

1. 每一海员均有权获得符合安全标准的安全且受保护的工作场所。
2. 每一海员均有权获得公平的就业条件。
3. 每一海员均有权获得体面的船上工作和生活条件。
4. 每一海员均有权享受健康保护、医疗、福利措施及其他形式的社会保护。
5. 各会员国应确保在其管辖范围内本条上述各款所规定的海员就业和社会权利根据本公约的要求得

以充分实施。除非本公约中另有专门规定，此种实施可通过国家法律或条例、通过适用的集体谈判协议或通过其他措施、实践来实现。

### 1.3.3 船舶

18. 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适用于所有公有或私有的通常从事商业活动的船舶。除非国家另有规定，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不适用于：

- 专门在内河或在遮蔽水域之内或其紧邻水域或适用港口规定的区域航行的船舶；
- 从事捕鱼或类似捕捞的船舶和用传统方法制造的船舶，例如独桅三角帆船和舢板；
- 军舰或军事辅助船。

### 1.3.4 遵守和执行（船舶监察和发证）

19. 船旗国必须通过有效、协调的日常监察、监督和其他控制措施确保船舶符合公约要求，实施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的国内法律法规、集体谈判协议或其他措施、做法。一般来说，根据规则5.1.3规定，船舶除接受监察外，还必须得到证明符合标题五附录A5-I中有关船员工作和生活条件的14项要求的证书。船旗国还必须检查其船舶是否达到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的所有要求，即使这些要求不属于发证检查内容。对于不需要发证的船只（500总吨以下，或非国际航线船舶，或不在他国的一个港口或港口间运营的船舶），船旗国还是必须象检查需要发证的船舶一样检查其是否符合所有要求。

20. 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认识到国际劳工组织的成员国需要一些灵活性，以应对国内的特殊情形，特别是对小型船舶和非国际航线船舶或者特种船舶。公约还认识到船旗国并不总是能够按照公约中守则A部分规定的方式来实施公约要求，因此也允许其采取“实质等效”（见下面第36段）的措施来实现。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针对国内立法机构提供了实践国情灵活性的指导意见。对于从事国际航运或在他国某一港口内或港口间运营的船舶，这些情况应列入实施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的文件中，并放在船上，为船旗国监察人员和执行港口国控制检查的官员提供信息。

#### 发证船舶

21. 对于500总吨或以上从事国际航行的船舶，或500总吨以上悬挂一国国旗但在另

一国一个港区或多个港口之间营运的船舶，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列出了一张包括14个项目清单，必须接受强制性发证系统检查（见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标题五，附录A5-I）。发证仅对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涵盖的一部分船舶是强制性的；但是，即使对于不需要发证的船舶，船东还是可以要求发证。

22. 船旗国或其认可组织颁发的证书是海事劳工证书和海事劳工符合声明。海事劳工符合声明有两部分。第一部分是船旗国填写，说明已遵守发证检查的相关国内要求。第二部分由船东编写，概述船东保证一直遵守船旗国要求所采取的措施。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标题五后面的附录A5-II中提供了必须随船存放的证书范本。

### 不发证的船舶

23. 不发证的船舶须以最长不超过3年的间隔接受检查，其标准与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针对发证船舶的要求（国内实施标准）一样。唯一的区别在于不向这些船舶签发海事劳工证书和海事劳工符合声明。海事劳工符合声明第一部分列出的14个领域对应的国内要求，与公约的其他要求一样，都适用于对不发证船舶的船旗国监察。

## 1.4 定义

24. 以下定义见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第2条第1款：

(1) “主管机关”一词系指有权就公约规定的事项颁布和实施具有法律效力的条例、命令或其他指令的部长、政府部门或其他当局；

(2) “海事劳工符合声明”一词系指规则 5.1.3 所述之声明；

(3) “总吨位”一词系指根据《1969 年船舶吨位丈量国际公约》附则一或任何后续公约中的吨位丈量规定所计算出的总吨位；对于国际海事组织通过的临时吨位丈量表所包括的船舶，总吨位为填写在《国际吨位证书（1969）》的“备注”栏中的总吨位；

(4) “海事劳工证书”一词系指规则 5.1.3 中所述之证书；

(5) “本公约的要求”一词系指本公约的正文条款和规则及守则 A 部分中的要求；

(6) “海员”一词系指在本公约所适用的船舶上以任何职务受雇或从业或工作的任何人员；

(7) “海员就业协议”一词包括就业合同和协议条款；

(8) “海员招募和安置服务机构”一词系指公共或私营部门中从事代表船东招募海员或与船东安排海员上船的任何个人、公司、团体、部门或其他机构；

(9) “船舶”一词系指除专门在内河或在遮蔽水域之内或其紧邻水域或适用港口规定的区域航行的船舶以外的船舶；

(10) “船东”一词系指船舶所有人或从船舶所有人那里承担了船舶经营责任并在承担这种责任时已同意接受船东根据本公约所承担的职责和责任的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如管理人、代理或光船承租人，无论是否有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代表船东履行了某些职责或责任。

## 第二章 船旗国监察体系

### 2.1 船旗国责任概述

#### 2.1.1 一般说明

25. 本部分简要概述与船旗国监察体系相关的责任，为船旗国提供指导。任何情况下，国内实施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的立法框架，以及公约本身，始终是船旗国（或主管机关）的具体职责主要信息来源和指导依据。

26. 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的主要条款是为国内立法机构提供涉及履行公约的国内法律框架要素，包括国家或国家的“主管机关”可以（有时是必须）作出决定、采取行动保证船员尤其是悬挂其国旗的船上的船员享有体面的工作和生活条件。<sup>2</sup>

27. 以上提及的国家作出的决定许多都涉及船旗国可以采取灵活手段的具体领域，以适应本国国情。大多数情况下是指由“主管机关”作出的决定，并要求与相关船员、船东组织进行磋商<sup>3</sup>。本指南尽管提供了一些一般信息，但指南范围没有包括船旗国（或船旗国的主管机关）在国家层面立法实施公约的过程。一个国家是否恰当的履行了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的义务，由按照国际劳工组织章程成立的国际监督机制来处理。

28. 但是，在操作层面需要采取一些特定的措施来支持实施国内对船舶的要求。有关船旗国监察的职责在指南中尤为重要，包括：

- 指定承担监察任务的船旗国监察员或船旗国授权的授权组织；
- 监察、监督和其他控制措施；
- 海事劳工证书的签发、延期和注销，填写海事劳工符合声明的第一部分；
- 答复船员投诉；

---

<sup>2</sup> 为落实实施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要求的国内立法、法规或其他措施，各国具体由什么政府部门充当“主管当局”（见以上第 23 段第 2 条的定义）可视情况而不同。

<sup>3</sup> 如某一成员国内没有海员或船东代表机构，对公约要求与船东和海员组织磋商的实施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的任何减免或其他灵活措施，只有成员国与依照公约（第 7 条）组建的三方专门委员会磋商后才能决定。

- 回应港口国监督检查机构有关提供船舶信息的要求；
- 发现船舶违反公约要求时采取执法行动。

### 2.1.2 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综述，国内灵活性（实施公约要求的决定和免除）

29. 如上所述，实施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时使用国内灵活性和决定属于国内法律实施范畴，不在指南讨论范围内。本节仅作资料性的背景介绍。

#### 船舶和船员的一般性适用问题

30. 某些情况下，对于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是否适用于某一船舶（或船舶类型），或某一类人群是否属于公约定义的船员，或公约要求对非国际航线上航行的小型船舶的适用程度，会存有疑义。

31. 对此类问题，主管机关可向相关船东和船员组织咨询后作出决定（如果在国内法授权的范围内）。另外，任何决定都须知会国际劳工组织总干事（第2条第7款）。

32. 如无法确定某一人群是否属于海员，则应参照第2条第3款。国际劳工大会第94次会议通过的决议七中为判断也提供了补充指南。<sup>4</sup>

33. 同样，如果对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是否适用某一船舶或某一种类的船舶存有疑义，应参照第2条第5款。

34. 对200总吨以下的非国际航线船舶，可以参照第2条第6款。

#### 特定适用事项

35. 船旗国就国内法律、法规或其他措施的国内实施情况也可以作出决定，包括实质等效、决定实施或免除标准A3.1中关于海员在船上的住宿和娱乐设施的一些要求。

36. 国内实质等效及根据标准A3.1所作的免除，因涉及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的发证要求，应在海事劳工符合声明第一部分予以说明。对其他发证涉及事项，特殊的国内要求须协商而定。

#### 实质等效

37. 如船旗国无法按照守则（标准）A部分规定的方式实施公约标题一一四中的某一要求，允许其按照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第6条第3款的要求，在国内法、法规或其他方式通过“实质等效”的规定。任何需发证的项目如果采取实质等效的措施时，必须在海事劳工符合声明第

---

<sup>4</sup> 关于职业群体划分信息的决议。

一部分标注（见上第36段）。在考虑实施实质等效措施时，船旗国必须要充分考虑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第6条第4款的要求。该条规定，国内法或其他措施只有在船旗国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被视为实质等效于公约的规定：

- (1) 它有助于充分实现守则A部分有关规定的总体目标和目的；且
- (2) 它落实了守则A部分的有关规定。

#### 对规则3.1和标准A3.1的免除和适用

38. 规则3.1和标准A3.1都是保证海员在船上拥有体面的住宿和娱乐设施的最低要求。很多情况下，这些要求是用来指导并影响船舶的设计、建造（例如船舱尺寸、位置等）和设备配备的。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这部分的要求非常详细。有些情况下，一些现有船舶、低于一定规模的船舶或某些类别的船舶要严格遵守这些条件不可能。另外，还认识到有必要不加歧视地考虑有不同宗教和社会习俗的海员的需要。免除或作出变更（见以下第44段）只有经过与相关的船东和船员组织商议后才予批准。免除应在海事劳工符合声明第一部分说明。变更最好也加以注明。

#### **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对船旗国生效时现有船舶适用问题**

39. 规则3.1第2款规定，守则中有关船舶建造和设备配备的要求仅适用于自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在船旗国生效之日以后建造的船舶。

40. 对此前建造的船舶，继续适用早前的国际劳工组织公约中对船舶建造和设备配备作出的规定，相关成员国通过法律或惯例予以实施即可（见以下第90—92段）。

41. 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中的其他要求（国内实施内容），包括标准A3.1中不涉及船舶建造和设备配备的规定，依然适用于此类船舶。

#### **对小型船舶和特定种类船舶的适用**

42. 标准A3.1第20款和21款允许船旗国在特定情况下免除对200总吨以下的船舶在船上住宿和娱乐设施条件方面的某些要求。

43. 标准A3.1也特别规定，对客船和特种用途船舶可以修改某些要求。另外，对于3000总吨以下的船舶也可以免除某些要求。对于通过国内法或法规或其他措施实施公约的，船旗国监察人员应仔细审核以确认达到船旗国适用的要求。

#### **因不同的宗教和社会习俗作出的变更**

44. 如果变更后的整体条件不低于标准A3.1（标准A3.1第19款）的规定，那么变更是允许的。另外对船上的膳食质量和适宜性评估也需要充分考虑文化和宗教差异（规则3.2第1款）。

**船旗国监察人员需知晓本国对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作出的适用、免除或变更等任何国内规定。**

**必须告知船旗国监察和任何被授权执行船旗国监管职责的认可组织此类信息。**

### 2.1.3 船旗国监察体系职责

45. 船旗国须为悬挂该国旗帜的船舶建立一套有效的船上海事劳工条件的监察和发证系统（规则5.1第2款）。该系统涵盖以下事项：

- 编制公约要求的国内文件；
- 提供足够数量的合格监察人员（培训和适任能力）；
- 制定赋予监察人员权力、地位和独立性的规则；
- 制定有关监察人员任务和保密指南；
- 监察人员的认定（资历）；
- 报告职责；
- 将监察体系部分职责授权给认可组织（如使用认可组织）；
- 建立受理和回应投诉和索取信息的程序。

46. 下面的讨论的目的在于强调这些方面的某些职责。

#### 公约要求的国内文件

47. 如无现成文件，船旗国（或其主管机关）需要编制这些文件。对于发证系统，必须拟定海事劳工证书国家范本和海事劳工符合声明的两部分格式（见以下第49-55段）。

48. 另外，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要求的其他文件，包括：标准化的船上工作安排表（标准A2.3第10款和第11款）；标准的体检证书（标准A1.2第2款）；船上医疗报告表（标准A4.1第2款）。应有文档记录保存制度以供检查报告使用（标准A5.1.4第13款）。其他许多文件应该已经存在。

#### 发证系统的证书

49. 对于500总吨或以上国际航行的船舶，或在他国某一港口范围或港口间营运的船舶，

必须随船备有海事劳工证书和海事劳工符合声明。

50. 海事劳工证书和海事劳工符合声明（如非英文须附英文译文）须张贴在船上海员能够看到的显著位置，如有要求，能为海员、船旗国监察人员、港口国授权检查人员，船东和海员代表提供副本（标准A5.1.3第12款）。

51. 规则5.1.3和标准A5.1.3规定了对海事劳工证书和海事劳工符合声明的要求。标题五附录A5-II提供了证书样版，标题五附录B5-I有填写示例。这些证书的格式必须与标题五附录A5-II中的证书样版一致。

#### **海事劳工证书（规则5.1.3）**

52. 主管机关或其授权认可组织在完成标题五附录A5-I中所列的14项内容进行国内要求检查并合格后应颁发海事劳工证书。必须附有海事劳工符合声明以确保其有效。海事劳工证书的有效期不得超过5年（另，参见第87段）。

#### **临时海事劳工证书（规则5.1.3）**

53. 标准A5.1.3第5款、第6款、第7款以及第8款详细说明了可以颁发临时海事劳工证书的情形。临时证书有效期不得超过6个月。同一船旗国对同一船东在最初6个月后，不得连续发放临时证书。在临时证书的有效期内不需颁发海事劳工符合声明。必须在临时证书失效前进行检查从而颁发海事劳工证书。

#### **海事劳工符合声明（DMLC）（规则5.1.3）**

54. 海事劳工符合声明第一部分：第一部分由主管机关填写。该证书载有实施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的国内相关要求。船旗国的任何国内实质等效、豁免都必须在海事劳工符合声明第一部分中明确说明。第一部分的内容见标准A5.1.3第10款，导则B5.1.3第1款提供了更详细的说明。标题五附录B5-I中提供了填写示例。

55. 海事劳工符合声明第二部分：第二部分由船东填写。此部分应详细列出措施，确保船舶在每次检查间隔期间都能一直保持符合国内要求的状况，而且确保其不断改进。第二部分在发证前应接受主管机关或其认可组织的检查。第二部分内容见标准A5.1.3第10款，导则B5.1.3第2款、第3款、第4款提供了更详细的说明。标题五附录B5-I中提供了填写示例。

#### **船旗国监察人员**

56. 标准A5.1.4详尽描述了船旗国监察人员的任命、权力、培训和相关资历要求。这部

分也可以包括指定认可组织执行某些职责。此外，主管机关需为船旗国监察人员执行任务开发指南（见标准A5.1.4第7款）并提供适当的培训。

#### 对认可组织授权

57. 根据规则5.1.1第3款，船旗国根据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的要求，可以授权为有能力且独立的公共机构或其他组织，代表船旗国政府执行检查或发证工作，或两项工作。他们在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中被称作“认可组织”。

58. 规则5.1.1第3款和规则5.1.2第1款规定了认可组织的作用。标准A5.1.2对于按一般惯例希望授权公共机构或其他组织行使对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要求进行监察职责的船旗国作出了规定。最新的对认可组织授权名单(授权范围)应提供给国际劳工组织出版公布(见标准A5.1.2第4款)。

59. 指定认可组织时，船旗国（或主管机关）需要界定其按国内要求的职责范围。尽管执行船旗国监察的认可组织可能注意到海员提出的船舶缺陷并向船旗国政府报告，但对船旗国船舶（标准A5.1.4第5款）或实施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的国内执法（本指南第4章）投诉的调查应由各船旗国政府来处理。船员作出投诉时，也应了解有关认可组织及其权限的信息。

60. 船旗国对其授权的认可组织也应设立监督制度。该制度应包括与认可组织沟通的程序，并提供任何有别于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规定的国内措施规定（标准A5.1.2第3款）。导则B5.1.2第6款提供了监督程序更详细的说明。

#### 年报

61. 主管机关应在每年年终6个月内公布监察活动年报。编制年报时，船旗国应充分考虑导则B5.1.4第10款的内容。

#### 对索取信息的回应

62. 对港口国检查当局提出的咨询、信息和协助请求，船旗国有义务及时回应，以确保船舶不被港口国主管部门超期滞留。

#### 对船上海事劳工条件投诉的回应

63. **船旗国有责任对投诉进行受理、调查和采取适当的执法措施。**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标准A5.1.4第5款规定：

如果会员国收到了其认为不是明显无根据的控诉，或获得了证据，表明一艘悬挂其旗帜的船舶不符合本

公约的要求，或在实施海事劳工符合声明中所列的措施方面有严重缺陷，该会员国应采取必要的步骤对该事项开展调查，确保采取行动纠正所发现的任何缺陷。

64. 有关船舶不符合本公约的要求，或在实施海事劳工声明第二部分要求在船上或岸上条件的措施方面有严重缺陷的信息，可以来自于各种渠道，包括认可组织检查时船员的举报。

65. 船旗国应建立受理、回应投诉以及确保保密的程序。

66. 船旗国在某些情况下可以特别授权认可组织就某一投诉展开调查，但船旗国仍应承担处理该投诉的责任。

## 2.2 海事劳工监察和发证程序

### 2.2.1 一般说明

67. 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涵盖的所有船舶针对公约的所有要求都应接受监察（规则5.1.4第1款）。对所有需要发证的船舶，规则5.1.3和标准A5.1.3的要求都应遵守。监察标准是实施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的国内要求。

68. 主管机关准备的海事劳工符合声明第一部分，就一些船舶需要发证的14个项目，应明确列出实施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要求的国内相关规定。尽管不需发证的船舶不会有海事劳工符合声明，监察人员也可以参考海事劳工符合声明中第一部分列出的国家规定，作为监察事项的基本清单。

69. 监察人员如果了解世界海事组织船舶安全、人员安全和防止海洋污染公约相关的事检查，就会注意到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中关于发证程序用词的不同。国际海事组织提及签发或签署法定证书时需对船舶“检验”。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并不区分检验和监察。

70. 海事劳工监察可以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是关于物质环境的监察，例如船员住宿和娱乐设施；第二部分是关于构成体面劳动其他方面或人事和操作问题的检查，例如工资支付、船员就业协议、最低年龄、体检证书和作息时间。有些领域，例如职业安全和卫生，是混合型的，既与物质环境（保护设施/建筑物）也与船舶的实际运营实践相关。为完成令人满意的监察，监察人员需要采用不同的方法，包括文件审查、观察、与海员一般性交谈以及私下访

谈海员。当监察人员与海员面谈时，需分清哪些是私人问题或可能是有争议性的问题。

71. 另外，标准A5.1.4第10款和第11款规定：

10. 监察人员应对指出有关船员工作生活条件的危险或缺陷或者违反法律法规的任何抱怨或投诉来源保密，不向船东、船东代表或船舶经营人暗示进行某检查缘起于此类抱怨或投诉。

11. 监察人员特别应该：……

(2) 受到适当的制裁或纪律措施的约束，即使离职以后，也不得泄露在其行使职责中可能了解到的任何商业机密、秘密工作程序或私人信息。

72. 在任何情形下，监察人员展开海事劳工检查时必须坚持自己的职业判断。

## 2.2.2 检查准备

73. 除了审查船舶的海事劳工符合声明第二部分外，特别是在实施首次监察时，船旗国监察人员应审查各种信息来源以获知船舶历史（如适用）。此类信息可以在个体船舶档案中找到，例如以前相关的检查报告、相关的船旗国监察和港口国检查记录、其他数据库以及国际劳工组织的记录。

74. 对现有已经发证或没有发证的船舶开展监察之前，船旗国监察人员应通过各种信息渠道确定船舶是否存在船东尚未解决的显著缺陷。如果存在船东未处理的显著缺陷，主管机关或船旗国监察人员应及时采取相关整改措施（见下面第4章）。

75. 船旗国监察人员必须通晓该国根据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作出的任何国内决定、实质性等效做法、免除和变更措施。

76. 船旗国对已持有海事劳工证书的船舶的监察应以海事劳工证书和所附的海事劳工符合声明为出发点。海事劳工符合声明第一部分提醒监察人员对发证必须检查附录A5-I中所列出的14个领域的国内要求，第二部分载明船东确保船舶持续符合国内要求所采取的措施。

77. 对于尚未持有海事劳工证书并以发证为目的进行的船舶监察，应以海事劳工符合声明第一部分为出发点，以及下列两项之一：

- 提交给发证的主管机关的海事劳工符合声明第二部分的草案，或
- 为申请临时证书按标准A5.1.3第7款提供的资料。

78. 对于不需要发证的船舶（除非船东申请发证），应以实施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的国

内法律法规、集体谈判协议或其他措施为出发点。海事劳工符合声明的第一部分一般列出了国家规定，可能有助于对此类船舶进行检查。

79. 尽管对于发证船舶必须检查上述14个项目，但是对所有船舶，不管发证与否，都必须检查是否满足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的要求。这些检查的详情见下面第3章第3.2节。

### 2.2.3 船舶监察和发证程序综述

80. 船舶可能需要监察并发证，也可能只需对多种情形进行检查。有的是在造船或新造船，有的是登记转移，有的是不需发证。第2章余下部分的内容列明对处在不同阶段和处于不同情形的监察信息。

### 2.2.4 签发第一份证书前的监察

81. 如在建船舶已经或将要在船旗国登记，应检查适用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要求的相关图纸（规则3.1（船员舱室和娱乐设施），规则3.2（膳食）和规则4.3（健康和安全管理及事故防备））是否符合实施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的国内要求。

82. 如船舶即将投入使用，应由执行监察的监察人员对照图纸检查标题3中关于“已建”设施内容。船舶投入使用前，在可能的情况下，应立即根据已有的证明和信息，对船舶是否符合其他国内要求（包括海事劳工声明第一部分中所列要求）开展检查。如当时信息不足，例如，尚未有船员加入，那么只可以签发临时证书（见标准A5.1.3第5—8款）。

83. 船东须在海事劳工符合声明第二部分中列出确保开始并持续符合的措施。这些措施须针对海事劳工符合声明第一部分的国内要求。监察人员须对符合声明第二部分进行检查，以便主管机关依据标准A5.1.3第10款签署海事劳工声明第二部分。如仅签发临时证书，则检查限于按标准A5.1.3第7款提供的信息。

84. 在签发海事劳工证书和海事劳工符合声明前须进行全面监察，包括文件审查。

85. 在后续监察中（见下），对海事劳工符合声明第二部分的监察将集中在第二部分的措施是否得到正确执行。

### 2.2.5 中期监察

86. 在第二和第三周年日期间<sup>5</sup>，须进行一次中期监察，以确保其持续符合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的要求。中期监察的广度和深度与换证监察一致。中期监察结果满意后会在证书上加签。如未经过中期监察并在海事劳工证书上做出记录，将导致证书失效（标准A5.1.3第14(b)款）。

### 2.2.6 换证监察

87. 对于海事劳工证书的换证监察，需对所有要求进行监察。在现有证书失效前3个月开始换证监察的，新证书从完成换证监察时开始生效，有效期将从现有证书失效日期算起为5年（见标准A5.1.3第3款）。

88. 换证监察可以在现有海事劳工证书失效日3个月之前进行。在这种情形下，新证书的有效期将从完成换证监察日起算不得超过5年（见标准A5.1.3第4款）。

### 2.2.7 换旗/重新登记，船东变更，大规模改装

89. 如发生船舶换旗、船东发生变更或对标题三涉及的船舶结构或设备（船员舱室）（标准A5.1.3第14款）进行了大规模改装，海事劳工证书将失效，要获取新的证书。发新证书需要监察，内容与以上2.2.4段所述的新船发证监察一样。

### 2.2.8 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对船旗国生效前的现有船舶

90. 规则3.1第2款规定，标准A3.1中有关船舶建造和设备配备的要求仅适用于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对船旗国生效当日或以后建造的船舶。建造日期指的是船舶龙骨安放或处于类似建造阶段的日期。

91. 对于公约在船旗国生效日前建造的船舶，1949年《船员住宿（修订）公约》（第92号）和1970年《船员住宿（补充规定）公约》（第133号）规定的船舶建造和设备配备的要求，如对成员国有效，继续按成员国的法律和惯例适用。成员国批准上述两个或其中一个公约后公约就对成员国有效。或者成员国批准1976年《商船（最低标准）公约》（第147号）和/或

---

<sup>5</sup> “周年日”指的是与海事劳工证书失效日相应的每年的同月同日（标准 A5.1.3 第 2 款）。

第147号公约的1996年议定书后，上述两公约的实质内容即适用于成员国。也可能成员国没有批准第92号和第133号公约，但国内立法体现了实施公约的要求。

92. 如前第41段所述，对于 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的其他要求，包括标准A3.1中与船舶建造和设备配备无关的要求，在国内实施时，即使船舶是在海事劳工公约在船旗国生效日前建造的，仍然必须遵守。

### **2.2.9 船东请求发证的船舶**

93. 无需颁发海事劳工证书的船舶，船东可以要求其船舶被纳入发证体系，在提交海事劳工声明第二部分并完成监察程序后可以获发海事劳工证书。

### **2.2.10 不发证的船舶**

94. 2006 海事劳工公约适用于公约涵盖的船舶上所有船员，而无须区分船舶的类型、大小或是否获发海事劳工证书。也就是说，500 总吨以下或非国际航线船舶，以及不在他国港区附近或港口间营运的船舶都需要进行监察，监察方式与已经发证或正申请发证的船舶相同。海事劳工符合声明第一部分中列出的国内实施本公约对于发证项目的规定，也同样适用这些船舶应满足的条件。

### **2.2.11 船旗国监察人员的报告**

95. 不管船舶是否需要按照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发证，在完成监察后，执行监察的监察人员都需要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提供监察报告（标准A5.1.4第12款）。报告应按照国家标准监察报告程序列明监察中发现的缺陷已经整改。报告抄送一份给船长，一份张贴在船上的船员信息布告栏。第三份留存在船旗国或其认可组织以作必要记录。如有要求，报告的副本还应送给船员代表。

96. 对于拥有海事劳工证书和海事劳工符合声明的船舶，后续监察（首次监察后进行的监察）的结果、对证书的认定、或者监察中发现的明显缺陷以及缺陷得到改正的日期都应记录（标准A5.1.3第11款）。该记录应以英文（如非英文，应附英文译文）写成，并写在或附于船上的海事劳工符合声明副本上，或另外以其他方式将此记录告知船员、船旗国监察人员、

港口国授权检查人员、船东和船员代表。

## 第三章 检查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规定的海事劳工要求

### 3.1 一般说明

97. 如前所述，任何情况下，实施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的国内法律法规、集体谈判协议或其他措施，就任何问题都体现权威的要求。公约设定了本国内实施的要求，本指南仅针对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提供一般性指导意见。因此，尽管下面的第3.2节提供了详细指导，本指南并非完全适合所有国家。本指南第3.2节综合考虑了本公约的条款、规则和守则A部分的要求，包括要求国际劳工组织成员国充分考虑并按非强制性的守则B规定的方式履行其职责。也就是说，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和国内实施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的规定（其他措施）可能在细节上有差别。这些差别可能来自于，经过充分考虑公约要求后，成员国通过有别于守则B推荐的方式，实施国内法律法规、集体谈判协议或其他措施履行守则A中规定的职责义务。如第二章第2.1节中讨论的那样，某成员国可能根据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第6条规定，通过“实质等效”的立法规定满足A部分的要求。此外，根据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可能决定对某些特定要求予以豁免。任何此类差别都必须在船旗国标准海事劳工符合声明第一部分中标注，在监察时应予以关注。

98. 船旗国监察人员也许无法找到任何对应实施本公约某些要求的国内规定或其他措施。在对要求的覆盖面方面存在明显差距的情况时，监察人员（包括认可组织）应要求船旗国主管机关予以明确。如船旗国监察人员发现任何缺陷或恶习在现有法律法规中未作规定，应该将此问题提请主管机关注意并提出改进建议（见守则B5.1.4第8（7）款）。

99. 下面第3.2节中列出的所有要求，对于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涵盖的所有船舶都需要进行监察。对于需要发证的船舶，按第3.2节中规定的14项内容监察其是否满足国内要求，监察结果将决定是否发证。以下监察需要验证：

- 是否遵守海事劳工符合声明第一部分中所列国内法的要求；以及
- 船东采用的确保开始并一直符合要求（例如：海事劳工声明第二部分中所列措施）的措施得以实施。

100. 为了验证是否符合国内要求和船东的措施是否得到正确实施和遵守（对于新造船舶），船旗国监察人员应通过以下渠道得到支持性的客观依据：

- 检查船舶的相关区域；
- 检查更多的证书，如护照或其他官方文件，体检证书、培训记录、船员名单表和工资记录、船员就业协议、安全配员证书和工作安排表；
- 单独与有代表性数量的船员面谈，并遵守保密要求和尊重船员工作和休息时间安排。

101. 如前面第 2.2 节所述，船舶接受监察的情况存在很大差异。例如，刚服役的新船舶没有历史运营信息，有时候还未有船员上船，无法面谈，因此，对新船的监察可能不如对已发海事劳工证书的船舶的监察细致。这种情况下，监察应尽可能实际和合理，以发放临时证书（见标准 A5.1.3 第 7 段）。另一方面，如已有足够文件签发海事劳工证书，监察就涉及审查船东采用的实施海事劳工符合声明第二部分的措施，实地检查船舶，检查相关文件以及与船员私下面谈等。在此步骤，监察人员可参照下面第 3.2 节“如何监察基本要求”的内容。

102. 对于需要发证或已持有海事劳工证书的船舶，监察的第一步应该从海事劳工符合声明第二部分开始，确认船东对须发证的 14 项的遵守措施在船上是否得到正确执行。

103. 应该注意的是，尽管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所有要求都必须进行监察，不过，任何监察只是一个抽样过程，监察人员应运用其专业判断和专业知识来决定对每项要求进行监察的深度。

104. 另外，还应考虑标准 A5.1.4 第 15 款规定的内容，即进行监察或采取措施时，应采取所有合理的方式避免船舶被不合理的滞留或延误。

## 3.2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监察要求及发证要求

### 规则 1.1—最低年龄

标准 A1.1；导则 B1.1

\*监察和发证

\*\*监察海事劳工符合声明第二部分

基本要求

- 年龄低于 16 岁人员不得在船上受雇、受聘或参与工作（标准 A1.1 第 1 款）。
- 年龄低于 18 岁的船员不得受雇、受聘或参与可能危及其健康或安全的工作（标准 A1.1 第 4 款）。
- 对年龄低于 18 岁的船员的安全和健康须按国家法律法规给予特别关照（标准 A4.3 第 2(2)款）。
- 18 岁以下船员不得从事夜间劳动，除非主管机关根据标准 A1.1 第 3 款，作为培训项目时（标准 A1.1 第 2 款）作出豁免。

\* “夜班”按国内法和惯例进行定义。是指开始时间不晚于午夜，结束时间不早于凌晨 5 点的至少 9 个小时的期间（标准 A1.1 第 2 款）。

#### 如何检查基本要求

- 检查船员名单表、护照或其他可以确认船员出生日期的官方证件。
- 检查 18 岁以下船员工作安排表，确定其工作时间和工作性质。
- 查看船上是否确定了对低于 18 岁船员可能造成安全损害的工作。
- 检查最近的事故报告和安全委员会的报告，查看是否涉及 18 岁以下船员。
- 通过与有代表性数量的船员私下面谈确认信息。

#### 缺陷举例

- 年龄低于 16 岁的人员承担船员的工作。
- 年龄低于 18 岁以下的船员从事夜间劳动（而且不属于培训课程）。
- 年龄低于 18 岁的船员承担可能会危及其安全或健康的任务。

## 规则 1.2—体检证书

标准 A1.2； 导则 B1.2

### \*监察和发证

### \*\*监察海事劳工符合声明第二部分

#### 基本要求

- 船员只有获得体检证明，证明其身体健康，可以履行其职责时才允许在船上工作。
- 对于在通常从事国际航行的船舶上工作的船员，体检证明必须是英文（标准 A1.2

第 10 款)。

- 体检证明须由主管机关认可的合格的医师签发，并在有效期内。
  - 证明有效期按以下规定由国内法确定：
  - 体检证明有效期最长为两年，如船员年龄低于 18 岁，则有效期为一年；
  - 色视觉证明有效期最长为六年。
- \* 根据或满足修订的《1978 年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STCW) 要求而签发的证书应视为满足要求 (标准 A1.2 第 3 款)。

如何检查基本要求

- 检查船员名单。
- 检查证明船员身体状况适合其职责的体检证明。
- 适当情况下，检查色视觉证明。
- 检查 (查阅工作安排表和私下面谈) 是否有考虑到单个船员的身体限制条件，确认船员没有被分配去执行与这些限制条件相抵触的工作。
- 在紧急情况下，如船旗国主管机关批准了某一船员没有有效证件或持失效证件时可以工作，应检查此批准是否仍在有效期 (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 如船员在海上时体检证明过期，最长不超过 3 个月内必须取得有效证明。
- 检查通常航行国际航线的船上的船员所持体检证明是否为英文版。
- 检查体检证明是否由认可的合格医师签发。

缺陷举例

- 船上船员无有效体检证明或色视觉证明 (适用时) 或紧急情况下由主管机关批准的证明。
- 船上船员的工作或执行的任务与其体检证书的限制条件相抵触。
- 在通常航行国际航线的船舶上的船员体检证明不是英文版。
- 体检证明不是由认可的合格医师签发的。

### 规则 1.3—培训和资格

#### \* 监察与发证

## **\*\*监察海事劳工符合声明第二部分**

### 基本要求

- 船员必须按船旗国要求经过培训或取得证书，有能力或资格履行其职责。
- 船员必须成功通过船上个人安全培训。
- \* 根据修订的《1978 年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STCW) 进行的培训和签发的证书应认为满足这些要求。

### 如何检查基本要求

- 检查最低安全配员证书 (SMD) 以验证船员的资格。
- 检查证书及 STCW 人员的认可，确认船员有履职能力 (检查船员名单了解其职责)。
- 检查书面证明文件 (船东提供，某些相关岗位的凭证由主管机关或其他途径提供)，确认船员如需在船上执行其他职责拥有国内法规定的相应资格证书 (例如：船上厨师一见下文，规则 3.2)。
- 检查证据以验证所有船员都成功通过了船上个人安全培训。
- 检查颁发给船员的培训材料。
- 与有代表性数量的船员私下面谈确认其是否经过培训。

### 缺陷举例

- 船员资格与安全配员证书不符。
- 船上船员未经过培训或未取得证书或通过其他途径证明有能力履行其职责。
- 证书或认可文件不是最新的或已经失效。
- 船上工作的船员未成功通过个人安全培训。

## **规则 1.4—招募和安置**

### 标准 A1.4； 导则 B1.4

#### **\* 监察与发证**

## **\*\*监察海事劳工符合声明第二部分**

### 基本要求

- 如船东使用私营的船员招募和安置服务，该服务机构必须获得执照、批准或是按照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进行管理。

- 使用这些服务不得向船员收费。
- 船东使用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的非缔约国提供的服务，在可行的范围内必须保证这些服务符合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的要求（标准 1.4 第 9 款）。

\*如境内存在私营船员招募和安置机构，船旗国对这些服务应负责建立有效的监察和监督系统（规则 5.3；标准 A5.3 第 1 款）。

\*\*船旗国有责任确保船东可以使用适当的程序，验证其使用海事劳工公约非缔约国的船员招募和安置服务符合船旗国实施标准 A1.4 的国内要求。履行本项职责，不断监测船东遵守要求，可以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监督相关的非缔约国的招募和安置服务，并就这些国家提供的服务满足标准 A1.4 要求的程度提供信息。

如何检查基本要求

- 查阅船旗国官方网站检查船员招募和安置服务机构的执照和管理（配员机构）。
- 检查文件或其他信息以便监察人员确认以下事项：

1. 直接雇佣

船员由船东直接招募和雇佣。在这种情况下，记录事实后，无需采取其他措施。

2. 通过公共服务机构招募

船员是通过船旗国或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适用的其他国家的公共的船员招募和安置服务机构雇佣。这种情况下，记录事实后，无需采取其他措施。

3. 通过已批准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的国家的私营服务机构（或船员组织经营的服务机构）招募船员。

- 1) 如果船员是通过船旗国私营的招募和职业安置服务机构雇佣的，检查证据文件，确认相关的服务是按照国内实施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要求的国内法律法规或其他措施运作的。如此类服务机构的监督职责属船旗国的另一主管部门，该部门出具证明表明该服务机构是按照相关法律运作即可。
- 2) 如船员招募是通过其他已批准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的国家的私营船员招募和安置机构，无需采取任何措施，除非监察人员发现有明确证据表明船员的基本权益被侵犯（例如向船员收取服务费）。

#### 4. 通过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非缔约国的服务机构进行招募

如果船员是通过未批准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的国家的服务机构雇佣的，检查各种文件，表明船东已经在可行的范围通过适当的体系，验证了该服务机构一直按照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的要求进行运作的。例如，这一体系系统可考虑船旗国收集到的资料，在非缔约国内运营的服务机构服务质量审计报告或证书。船东可以提供的其他证明包括按照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制定的核对清单或认可组织对非缔约国运营的服务机构服务质量的审计报告。

- 通过与有代表性数量的船员私下面谈，检查他们没有交付招募和安置服务费，并且已被告知自身的权利和义务。
- 通过与有代表性数量的船员私下面谈，检查该服务机构没有建立船员黑名单。

#### 缺陷举例

- 没有文件证明该服务机构或代理是按照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运作的。
- 船员是通过未有执照、未取得许可证或不是按照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进行管理的私营船员招募和安置机构雇佣的，或该机构的执照和许可或其他类似证件已经失效。
- 要求使用招募和安置服务的船员付费或者收取就业服务费用（如有此可能性，也需要向该服务机构所在国的主管机关予以报告）。
- 船上工作的船员是通过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非缔约国家招募和安置服务机构雇佣的，而船东无法提供证明文件表示该服务机构按照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的要求进行运作。

### 规则 2.1—船员就业协议

标准 A2.1； 导则 B2.1

\* 监察与发证

\*\***监察海事劳工符合声明第二部分**

基本要求

- 所有船员必须持有一份由船员和船东或船东代表双方共同签署的船员就业协议（以

下称 SEA) (或船员不是雇员, 其他合约类似安排的证明)。

- SEA 须至少包含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标准 A2.1 第 4 (1) — (11) 条款中规定的事项 (标准 A2.1 第 4 款)。
- 必须给船员载有其船上就业记录的证明文件 (例如服务簿) (标准 A2.1 第 1 (5) 款)。
- 如集体谈判协议构成 SEA 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该协议必须存放在船上, 相关规定须有英文版 (除非船舶仅在国内航行) (标准 A2.1 第 2 款)。

如何检查基本要求

- 检查船员的 SEA 和任何适用的集体谈判协议副本, 船上至少要有一份标准格式的 SEA(英文版)。
- 可能的话, 根据检查时就业时间的长短, 检查船员是否拥有就业期间的记录 (或要求在晚些时候向监察人员递交这些记录)。
- 检查船员的就业记录不包含其工作表现评估和工资说明。
- 与有代表性数量的船员私下面谈, 确认船员在签署 SEA 前, 已被给予机会研读、寻求建议并自愿接受该协议。

缺陷举例

- 船上工作的船员没有 SEA。
- 船员持有 SEA, 但是未包含标准 A2.1 第 4 (1) — (11) 条款的全部项目。
- 船员持有的 SEA 与国内要求不一致。
- 没有体系或规定对船员就业予以记录。
- 船员解职离船时没有给他们船上就业记录。
- 构成 SEA 全部或部分内容的集体谈判协议, 要么没有随船携带; 要么在航行国际航线的船舶上没有提供英文版。
- 标准 SEA 格式不是英文版。

- SEA 包含违反船员权益的条款。

## 规则 2.2—工资

标准 A 2.2; 导则 B2.2

### \* 监察与发证

### \*\* 监察海事劳工符合声明第二部分

#### 基本要求

- 根据就业协议，船员工资必须以最多不超过一个月的间隔全额支付。\*
- 船员有权拥有一个能显示其每月工资和授权扣除费用（如转账汇款）的账目。
- 没有非授权性费用扣除，例如离船和登船的旅费。
- 汇款/转账汇款扣除费用\*\*的转账费应合理，汇率应按国家规定执行。

\* 船旗国可能会希望考虑要求船东随船携有证明文件，例如一份工资单或电子表格记录。

\*\*转账汇款是指当船员在海上时，应船员的要求，在其工资中定期扣除一部分，汇给其亲属、家属或法定受益人（标准 A2.2 第 3 和第 4 款）。

#### 如何检查基本要求

- 检查 SEA 和证明文件，例如工资单记录，以确认工资是根据其 SEA 或集体谈判协议的规定，按不超过一个月的周期发放。
- 检查显示应船员要求汇款给其家属、亲属和法定受益人的汇费和汇率的凭据。
- 检查相关文件，确认工资支付给了船员，并包括给船员提供账目（例如工资单）。如监察人员需要，应向他们提供船员的个人账目。
- 如已通过国内法和法规规定船员工资，检查 SEA 设定的工资是否与其一致。
- 与有代表性数量的船员私下面谈，确认工资支付规定得到了遵守。

#### 缺陷举例

- 没有根据 SEA 或集体谈判协议定期（至少每月一次）全额支付船员工资。
- 没有给船员提供每月工资账目（例如工资单）。
- 转账汇款没有支付或者没有完全按照船员的要求进行支付。
- 转账和汇兑的收费与国家规定不一致。
- 不止使用一套工资账目。

## 规则 2.3—工作时间和休息时间

标准 A2.3； 导则 B2.3

### \* 监察与发证

### \*\* 监察海事劳工符合声明第二部分

#### 基本要求

- 船员的最少休息时间\*每 24 小时内不得少于 10 小时，每 7 天不得少于 77 小时，如相关国内法规定了工作时间，最长工作时间\*\*每 24 小时不得超过 14 小时，每 7 天不得超过 72 小时（标准 A2.3 第 5 款，由国内标准加以实施）。\*\*\*
- 休息时间可分割为不超过两段，其中一段不得少于 6 小时，两段连续休息时段间隔不得超过 14 小时（标准 A2.3 第 6 款，由国内标准加以实施）。\*\*\*
- 必须考虑因船员疲劳带来的风险（标准 A2.3 第 4 款）。

\* “休息时间”指的是工作时间以外的时间；但不包括短暂休息(标准 A2.3 第 1 (2) 款)。

\*\* “工作时间”是指船员被要求去做与船相关的工作的时间(标准 A2.3 第 1 (1) 款)。

\*\*\*关于实施标准 A2.3 的国内标准

标准 A2.3 第 3 款规定：“各成员国承认，同其他工人一样，船员的正常工时标准应以每天 8 小时，每周休息 1 天和公共节假日休息为依据。然而，这并不妨碍成员国利用有关程序标准或注册集体协议在不低于这一标准的基础上确定船员正常工时。”

标准 A2.3 第 13 款规定：“本标准第 5 和第 6 款的规定不得妨碍成员国制定国家法律或条例或主管机关批准或注册允许超出规定限制的例外情况的集体协议的程序。此类例外应尽可能遵循本标准的规定，但可考虑给予值班船员或在短途航行船舶上工作的船员更经常或更长时间的休假或准予补休。”

#### 如何检查基本要求

- 检查船上是否在显著地方张贴了经批准的标准船上工作安排表，标明国内法对最长工作时间或最短休息时间以及在海上和在港内的服务时间安排。
- 检查表格中的工作安排。
- 检查文件（SEA 或相关集体协议或其他文件，例如航海日志和轮机日志）以确认符合最短休息时间或最长工作时间的基本要求。
- 检查船上工作安排表或进度表是否用船上工作语言和英语写成。
- 检查是否按照国内标准，有船上服务的每个船员的工作和休息的最新记录。
- 检查船员疲劳情况，疲劳意味着可能是工作时间长期处于上限或其他诱导因素，如休息常被打扰。如有船员显示出不集中注意力、对问题给出无关答案或不一致的答复、打呵欠或反应慢等症状，可考虑进一步调查。

#### 缺陷举例

- 船员工作表与适用的标准不符。
- 工作安排表没有张贴或没有包含必要信息。
- 工作安排表不是用英文和船上的工作语言写成。
- 没有工作和休息记录或者没有更新。
- 有证据显示超时工作，进度表暂停执行没有按标准 A2.3 第 14 款的规定在日志或其它文件中予以记载。

## 规则 2.4—休假权利

标准 A2.4； 导则 B2.4

### \* 监察

#### 基本要求

- 船员按照实施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的国内法律法规的要求，必须享有带薪休假\*。
- 禁止通过不经认可的协议，让船员放弃最短年休假而给予其报酬（标准 A2.4 第 3 款）。
- 船员应享有上岸休假的权利，这有助于船员的身体健康，保持良好的状态，符合他们职位的作业要求。

\*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对带薪休假允许有不同的计算方法，但是要保证最低计算标准，即每服务满一个月享有 2.5 个日历天的休假。除了最短年休假，船员还应享有一定数量的公共假期和船旗国的传统节日，不管这些假期是否在船员年休假期间内。详细说明见导则 B2.4.1 第 4 款。

#### 如何检查基本要求

- 检查文件，例如 SEA 或相关集体谈判协议，确认给船员提供了船旗国规定的带薪年休假（至少按最低标准为每服务一个月享有 2.5 个日历天计算）。
- 检查船员的服务记录和工资记录，确认满足了此项要求。
- 与有代表性数量的船员私下面谈，确认其享有了带薪年休假，确认船东允许其享有适当水平的岸上休息。

#### 缺陷举例

- 船员没有享受带薪年休假。
- 船员享有的年休假少于国内规定的天数（如超过每月 2.5 个日历天）或少于每月 2.5 个日历天。
- 船员 SEA 中没有规定其享有带薪年休假的权利。
- 船员同意放弃最低标准的年休假换取报酬（协议未获主管机关批准）（标准 A2.4 第 3 款）。
- 不允许船员上岸休息（尽管上岸与船员职位作业要求一致）。

## 规则 2.5—遣返

标准 A2.5，导则 B2.5

### \* 监察

#### 基本要求

- 按照国内实施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的规定，船员被遣返自己无需支付费用。
- 船东需提供财务保证确保遣返。
- 必须随船备有适用遣返的国内规定，并以适当的语言提供给船员（标准 A2.5 第 9 款）。
- 船员至少在以下情况下有权得到遣返：
  - 船员在船上时合同到期；
  - 船员合同终止；
    - 船东方面终止合同；或
    - 船员有正当理由终止合同；且
  - 船员不再能履行其合同中的岗位职责或在特定情况下无法预期能继续履职（标准 A2.5 第 1 和第 2 款）。

#### 如何检查基本要求

- 检查相关文件，确认船东提供了财务担保。
- 检查国内规定、SEA 或相关集体谈判协议中关于遣返船员的规定副本是否（以适当文字）提供给了船员。
- 检查 18 岁以下船员在完成规定服务期限并证明其明显不适合海上职业后，是否按国内规定进行遣返（导则 B2.5.2 第 3 款）。

#### 缺陷举例

- 没有按国内规定或 SEA 或集体谈判协议对船员遣返。
- 船上没有关于遣返的国内规定副本，也没有给船员提供该规定。
- 没有证据显示提供了遣返的财务保证。
- 没有船员遣返储备金。

## 规则 2.7—配员标准

标准 A2.7； 导则 B2.7

### \* 监察和发证

#### \*\* 监察海事劳工符合声明第二部分

基本要求

- 考虑到船员的疲劳因素、航海的特定性质和条件，为了确保船舶在任何情形下都能安全有效地运作，船上必须雇有足够数量的船员。
- 船舶必须满足安全配员证书（SMD）或主管机关颁发的等效文件（标准 A2.7 第 1 款）所列的配员标准。

如何检查最低标准

- 检查安全配员证书（SMD）或适用的等效文件。
- 检查船上工作船员的名单、数目、类别（例如：厨师、厨房帮工和医务人员）和资格。
- 检查船上工作安排表，确认安全配员要求得以实施。
- 与有代表性数量的船员私下面谈，确认这些要求得到满足。

缺陷举例

- 船上工作的船员数量和/或种类与 SMD 所记载的不符。
- 船上没有 SMD 或等效文件。

## 规则 3.1—起居舱室和娱乐设施

标准 A3.1； 导则 B3.1

### \* 监察和发证

#### \*\* 监察海事劳工符合声明第二部分

- 船舶必须遵守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规定的最低标准，为船员提供并维持体面的船上工作、生活起居舱室和娱乐设施，促进船员身心健康。
- 船员的起居舱室必须安全、体面，并达到实施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的国内要求（标准 A3.1 第 1 款）。

- 船长或其代表必须经常视察船员的起居舱室区域(标准 A3.1 第 18 款),并记录在案,以备检查。

**对于交付使用的新船:**

- 执行船旗国监察的监察人员应知晓船舶建造过程中关于船员起居舱室的审图过程。作为首次监察的一部分,监察人员应验证起居舱室和娱乐设施是按照批准的图纸建造的。这一点也同样适用于有重大改装的船舶。后续监察中无需重复此过程。

**对于在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对船旗国生效前的现有船舶:**

- 考虑国内就这一问题通过的有关规定(见指南第二章)。这些船舶的起居舱室和娱乐设施仍然需要监察,以验证:
  - 达到国际劳工组织第 92 号、第 133 号、第 147 号公约或第 147 号公约 1996 年议定书的要求(如适用于该船旗国);和/或
  - 根据国家法律为船员提供并维持与促进船员身心健康要求一致的在船上工作、生活体面的起居舱室和娱乐设施。

**如何检查基本要求**

- 检查标明了每间舱室或其他区域的尺寸和用途的船舶建造图。
- 检查船员名单,比对卧室和铺位的数目。
- 目测船员的船上起居舱室和娱乐设施,特别注意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规定的以下要求:
  - 一般要求(标准 A3.1 第 6 款);
  - 房间和起居室的空间大小(标准 A3.1 第 9 款和第 10 款);
  - 供暖和通风(标准 A3.1 第 7 款);
  - 噪音、振动和其他周边环境因素(标准 A3.1 第 6(8)款);
  - 卫浴和相关设施(标准 A3.1 第 11 款和第 13 款);
  - 照明(标准 A3.1 第 8 款);
  - 医务室条件(标准 A3.1 第 12 款);
  - 娱乐设施(标准 A3.1 第 14 款和第 17 款);
  - 船上职业安全、卫生和事故预防要求,应考虑在船上生活和工作的船员的特别

需求（标准 A3.1 第 2（1）款和第 6(8)款）。

- 检查船上记录以确认船长或船长代表经常视察这些地方，并且（对于持有海事劳工证书的船舶）执行了海事劳工符合声明第二部分中列出的其他检查或行动。
- 检查船上采取了措施监测船员工作和生活区的噪音和振动影响。

缺陷举例

- 卧室的位置不符合实施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的国内规定。
- 卧室的数目和/或大小（包括高度）不符合实施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的国内规定。
- 一个铺位供多名船员使用。
- 娱乐设施不符合实施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的国内规定。
- 供暖、照明或通风条件不足或不能正常运转。
- 船员起居舱室内，包括医务室、杂物间和娱乐室内的装备和固定器材不符合实施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的国内规定。
- 没有给男女海员提供分开的卧室。
- 没有给男女海员提供分开的卫浴设施。
- 卫浴设施不足或无法正常使用。
- 医务室用于为非病人提供住宿。
- 船员起居舱室或娱乐设施没有保持干净整洁。
- 船长或其他指定人员没有定期视察船员起居舱室。
- 洗衣设施不足或无法正常工作。
- 船员起居舱室、娱乐设施、膳食设施暴露在有危险性的噪音、振动和其他周边环境因素和化学品中。

### 规则 3.2—食品和膳食服务

标准 A3.2； 导则 B3.2

**\*监察和发证**

**\*\*监察海事劳工符合声明第二部分**

基本要求

- 考虑到船舶需求，以及船上船员不同的文化和宗教背景，船上须备有好品质、有营养和足量的食品和饮用水。
- 船员受雇期间，应为船员免费提供食品。
- 受雇负责准备食品的船上厨师\*必须经过培训并取得岗位资格。
- 担任船上厨师的船员年龄不得低于 18 岁（标准 A3.2 第 8 款）。
- 船长或其指定人员须经常检查和记录食品、水和膳食设施（标准 A3.2 第 7 款）。

\* “船上厨师”是指负责准备食品的船员（规则 3.2 第 3 款；标准 A3.2 第 3 款和第 4 款）。

#### 如何检查基本要求

- 检查文件（见规则 1.1 关于最低年龄）确认船上厨师达到或超过 18 岁，且根据国内要求经过了培训，取得资格并胜任其岗位。如不要求具有正式资格的厨师，则检查并确认在厨房加工食品的船员接受过关于食品、个人卫生以及船上处理和储存食品方面的培训或指导。
- 检查船上记录，确认以下检查经常进行并作了记录：
  - 食品和饮用水的供应；
  - 处理和储存食品的场所；
  - 用于准备和供应餐食的厨房和其他设备。
- 目测膳食设施，包括厨房和储存室，检查其卫生情况，保证合乎用途。
- 检查食品和饮用水是否为好品质（例如是否过期）、具有充足的数量和营养值：
  - 检查饮用水的品质，确定水质监测方式；
  - 检查菜单安排，同时目测食品供应和储存场所，确认食品供应多样化。
- 通过与有代表性数量的船员私下面谈，确认船员无需为食品付费，提供有饮用水，且食品和饮用水品质和数量达到要求。

#### 缺陷举例

- 为船上船员提供的食品和饮用水品质、营养值和数量未达到要求水平。
- 船员需为食品付费且/或没有获得饮用水。
- 负责准备食品的船员没有按要求接受培训或指导。
- 船上厨师没有经过培训，也未取得相应资格。

- 船上厨师年龄未达 18 岁。
- 没有对食品、水或准备/储藏/处理场所进行经常性检查、记录检查结果。
- 膳食服务设施不卫生或不合乎使用目的。

#### 规则 4.1—船上和岸上医疗服务

标准 A4.1； 导则 B4.1

##### \* 监察和发证

##### \*\* 监察海事劳工符合声明第二部分

##### 基本要求

- 当船员在船上工作时，必须有恰当的措施保护船员的健康，船员可以得到迅速而恰当的医疗服务，包括基本的牙科治疗。
- 根据国家法律和实践，须为船员提供免费的健康保护和医疗服务。
- 在可行的情况下，船东应允许船员有权在挂靠港毫不延迟地看合格的医生或牙医。  
(标准 A4.1，第 1 (3) 款)。

##### 如何检查基本要求

- 检查文件 (例如 SEA)，确认 按国内规定或通常做法，船员在船上或者境外挂靠港时可以得到免费医疗和保健服务 (标准 A4.1 第 1 (4) 款)。
- 检查文件 (如 SEA)，确认在可行的情况下，船员在挂靠港时有权毫不延迟地得到医疗和牙科治疗服务 (标准 A4.1 第 1 (3) 款)。
- 检查文件记录或设备，确认船上遵守了职业健康保护和医疗的一般规定 (标准 A4.1 第 1 (1) 款)。
- 进行目测，确认船舶配有足够的医疗服务设施，包括一个医药箱及配备，包括最新版的《国际船舶医疗指南》或国内法律法规要求的医疗指南。
- 检查文件 (例如安全配员证书和船员名单表)，确认拥有 100 名以上船员、通常航程超过 3 天的船舶上配有 1 名合格医生。
- 如果船上没有要求配医生，检查船上至少有 1 名船员负责医疗服务或能胜任急救 (按 STCW 要求经培训并合格)。

- 检查船上携带的体检报告表。
- 与有代表性数量的船员私下面谈，确认船员在船上无需为医疗服务付费，并且在可行的情况下在挂靠港口时有权去接受医疗和牙科治疗服务。
- 检查船上是否有用无线电或卫星通讯进行医疗救助的程序。

#### 缺陷举例

- 船上工作船员被船长和/船东无理拒绝上岸看医生或牙科。
- 船上没有为船员提供适当的保健和医疗服务。
- 船上没有国内法律法规要求配备的合格的医务人员。
- 船上没有满足国内标准的医药箱或设施，船上没有配备医疗指南。
- 船上没有体检报告表。
- 有证据表明船上违反国内法律或通常做法，向船员收取了医疗或牙科诊治费用。

### 规则 4.2—船东的责任

标准 A4.2； 导则 B4.2

#### \* 监察

##### 基本要求

- 船员有权就根据其海员就业协议在船上服务期间发生的，或由于履行此协议而引起的疾病、伤病或死亡导致的经济后果从船东处获得物质补助和资助。
- 船东应有责任支付医疗费用，包括治疗及提供必要的药品和治疗设备，以及在外的膳宿，直到该患病或受伤海员康复，或直到该疾病或机能丧失被宣布为永久性的（标准 A4.2 第 1（3）款）。
- 船东应提供财务担保，保证对海员因工伤、疾病或危害而死亡或长期残疾的情况提供国家法律、海员就业协议或集体协议所确定的赔偿（标准 A4.2 第 1（2）款）。
- 采取措施，保管好生病、受伤或死亡的船员遗留在船上的财产（标准 A4.2 第 7 款）。

##### 如何检查基本要求

- 检查海员就业协议和/或相关集体谈判协议，验证实施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要求的国内法适用于船员。

- 检查文件，确认船东提供了确保所要求的赔偿的财务担保。
- 检查船上关于对船上生病、受伤或死亡船员遗留财产的处置程序。

缺陷举例

- 无法提供财务担保的凭据。
- 船员就业协议或其他集体谈判协议中没有关于覆盖范围的信息。
- 船员就业协议或集体谈判协议中的规定与实施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的国内规定不一致。
- 船上没有确保船员遗留财产的程序。

### 规则 4.3—健康安全保护和事故预防

标准 A4.3； 导则 B4.3

#### \* 监察和发证

#### \*\* 监察海事劳工符合声明第二部分

基本要求

- 船上的工作、生活和培训环境须安全、卫生并满足国内法律法规以及船上的职业安全、健康保护和事故预防的要求。采取合理预防措施，防止船上的职业事故及伤害和疾病，包括减少和防止置身于有害环境因素和化学品中的风险以及由于使用船上设备和机械而可能引起伤害和疾病的风险（标准 A4.3 第 1（2）款）。
- 船上必须制定职业安全和卫生政策和计划，以防止事故伤害和职业病，特别需关照年龄低于 18 岁船员的安全和卫生（标准 A4.3 第 1（3）款和第 2（2）条款）。
- 船上应成立包括船员代表的安全委员会（对于拥有 5 名以上船员的船舶）（标准 A4.3 第 2（4）款）。
- 需对船上职业安全和卫生管理进行风险评估（考虑相关统计数据）（标准 A4.3 第 8 款）。

如何检查基本要求

- 检查相关文件，如船上职业事故报告、船上职业安全和卫生管理风险评估报告。
- 如船上拥有 5 名以上船员，检查安全委员会成员构成和会议文件（如：会议记录和

纪要等)。

- 检查与船上现行的职业安全和卫生政策和计划相关的文件，以便确认：
  - 船员可以得到此类文件；
  - 与国内规定一致；
  - 包含了船员风险评估、培训和指导；
  - 对年轻海员的健康和安全的特别关注；
  - 采取了足够的预防措施；
  - 适当的个人防护设备得到正确使用和保养。
- 检查是否在船上显著位置张贴通告，使船员注意到相关的职业安全卫生和事故防备信息，以及关于船上的特定危险的正式通告（标准 A4.3 第 7 款）。
- 检查船员是否可以取用到适当的保护设备。
- 检查船上是否有职业事故报告程序。
- 与有代表性数量的船员私下面谈，确认船上的职业安全和卫生计划和做法。
- 检查与健康安全保护和事故预防相关的事项，特别关注就以下事项的国家要求：
  - 船舶的结构特征，包括出入通道和与石棉相关的风险；
  - 机器；
  - 极高和极低温度对船员可能接触的任何表面的影响；
  - 工作场所或起居舱室的噪声影响；
  - 工作场所或起居舱室的振动影响；
  - 工作场所或起居舱室周边环境因素（噪声和振动以外），包括香烟烟雾的影响；
  - 甲板上面和下面的特别安全措施；
  - 装卸设备；
  - 防火和灭火；
  - 锚、锚链和绳索；
  - 危险货物和压载；
  - 船员个人防护设备；
  - 在封闭场所工作；

- 疲劳对身心的影响；
- 毒品和酒精依赖的影响；
- 防止和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
- 应急和事故反应。

#### 缺陷举例

- 船上的条件有碍事故预防。
- 没有证据显示船上有防止发生职业事故、工伤和职业病的政策和/或计划。
- 船上拥有 5 名以上船员时没有组建或有效发挥作用的船舶安全委员会。
- 个人防护设备状况不良，没有得到正确使用，或没有使用。
- 没有风险评估。
- 船员不知晓管理层采用的提供职业安全卫生保护和防止事故的措施。
- 年轻海员面临的风险没有得到解决。
- 没有按船上规定的程序对职业事故进行调查或报告。

### 规则 4.5—社会保障

标准 A4.5； 导则 B4.5

#### \* 监察

##### 基本要求

- 在船旗国社会保障立法以及国内法规定涵盖的船员和他们的家属，有权享有不低于岸上工人的社会保护。

注：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要求为所有船员提供社会保护。这包括许多互补性的要求，如与职业安全和卫生、医疗检查、工作和休息时间、膳食服务等相关的预防性措施。社会保护主要在标题四关于医疗（规则 4.5）、船东责任（规则 4.2）以及社会保障（规则 4.5）中体现。规则 4.5 和相关的标准 A4.5 体现了承认在提供社会保障规定方面存在多种国内系统、机制和不同的覆盖领域。根据标准 A4.5 第 3 款，批约国需“根据国内情况，采取措施，向通常在其领土内居住的船员提供本标准第 1 款所述的补充社会保障的保护”。由此构成的保护不得低于居住在领土内岸上工人得到的保护。船旗国的主要责任是保证船东尊重有关其船上船员社会

保障的义务，特别是规则 4.1 和 4.2（见标准 A4.5 第 5 款）规定的义务。标准 A4.5 的第 6 款和导则 B4.5 第 5 款中的一般义务也适用船旗国。国际劳工组织的成员国应考虑采取何种方式为不享有恰当社会保障的船员提供同等水平的福利，尽可能地为他们安排提供所需保护。此义务反映出所有成员国在促进所有船员的保护和开展合作确保此项保障方面都起着重要作用。由此，船旗国可以为在全球范围内所有船员都得到恰当的社会保障做出贡献。

就对船舶的船旗国检查而言，主要关注点是确认船东提供了互补性保护，这些保护也列在船员就业协议之中（标准 A2.1 第 4（h）款）。

如何检查基本要求

- 对于国内社会保障系统覆盖的船员，如果属缴费型保障，检查合理缴费的凭据。
- 检查船员就业协议，确认船东提供此项保护。
- 与有代表性数量的船员私下面谈，确认在需要缴费的情况下完成了强制性缴费。

缺陷举例

- 船员就业协议中没有关于此类保护的信息。
- 没有执行强制性缴费。

## 标准 A5.1.1—一般原则

标准 A5.1.1；导则 B5.1.1

### \* 监察

基本要求

- 船上应备有一本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

如何检查基本要求

- 检查确认船上备有一本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

缺陷举例

- 船上没有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

## 规则 5.1.5—船上投诉程序

标准 A5.1.5；导则 B5.1.5

## \* 监察和发证

### \*\* 监察海事劳工符合声明第二部分

#### 基本要求

- 船上必须设有公正、有效和迅速的程序，处理船员提出的关于违反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包括船员权利）规定的投诉。
- 须提供给所有船员一份适用本船的船上投诉程序副本。该程序应用船上工作语言编写。
- 禁止迫害根据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提出投诉的船员。

#### 如何检查基本要求

- 检查简述船上投诉处理程序的文件，确认程序在船上运作正常，特别注意申诉权和免于迫害的安全保障。
- 检查是否以船上工作语言提供给船员一份船上投诉程序。
- 检查船上投诉处理程序的说明文件，确认船员可以直接向船长或外部主管机构投诉。
- 与有代表性数量的船员私下面谈，确认船员获得投诉程序副本，并且可以直接向船长或外部主管机构投诉，并免于受迫害。

#### 缺陷举例

- 没有文件规定船上投诉程序。
- 船上投诉程序没有作用。
- 提出投诉的船员受到迫害。
- 没有给船员提供用船上工作语言写成的船上投诉程序副本。

## 第四章 确认缺陷后采取的措施

### 4.1 一般说明

105. 实施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各条款的国内法律法规或其他措施对于需要监察的各种要求具有最高权威。

106.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为船旗国监察人员(或船旗国主管机关)列出了许多反应措施,帮助确保船舶遵守那些国内规定。有些行动必须执行,而有些则允许做出权衡判断。所有行动都需要船旗国监察人员实施专业判断,找出标准 A5.1.4 第 5 款列出的缺陷(包括对投诉进行调查时认定的缺陷(见第二章))。

107. 在确定采取措施时,一个重要的需考虑的问题就是由谁来采取措施。如主管机关将检查是否符合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的职责委托给了一个认可组织后,应记住船旗国仍然对在悬挂其国旗的船舶上船员的工作和生活条件的监察和发证负全部责任(规则 5.1.1 第 3 款)。不过,认可组织至少应被授权可以要求对于其认定的船员工作和生活方面存在的缺陷加以更正,在港口国要求时开展检查(标准 A5.1.2 第 2 款)。

108. 有些更正措施,例如收回证书,只适用于发证的船舶;其他措施,例如扣留船舶,适用于所有船舶,涉及船旗国监察人员要求船舶改正缺陷后才予以放行的职权。此外,国内法律法规可以授权船旗国监察人员或主管机关对违反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包括船员权利)船舶的船东实施处罚和其他纠正措施。对于采取的任何行动,船东有权向司法和行政机关提出上诉(标准 A5.1.4 第 8 款)。

109. 除了可能导致证书失效的特定情形(标准 A5.1.3 第 14 款)外,也应予以考虑标准 A5.1.3 第 7 款、第 9 款、第 16 款和第 17 款的内容。

110. 在颁发、签署证书或允许开船前,船旗国监察人员需要确认所有监察中记录的缺陷都已经得到纠正,或者船东已提供了经监察人员认可的纠正计划。

111. 如第二章所述,根据标准 A5.1.3 第 11 款,如船舶已发证,任何后续监察(首次监察后)或验证和检查过程中认定的缺陷和纠正缺陷的日期都需予以记录。记录用英文(如书

写文字非英文，应附英文译文)，要么 写在船上的海事劳工符合声明副本上或作为其附录，或用其他方式将此信息提供给船员、船旗国监察人员、港口国授权检查人员和船东、船员代表。

112. 第三章包含了检查项目的缺陷举例。在所有情形下，任何缺陷都需得到纠正。纠正与船东使用招募和安置服务相关的缺陷，原则上不得有损船员利益。有些情况下，一个简单的缺陷，包括侵犯船员权利，就足以阻止船舶在纠正缺陷前出海，例如船上使用低于法定年龄人员作为船员。有些情形，某一缺陷可以在一段时间内予以纠正，例如某一卧室内违反了照明规定。但是，如该问题由来已久，或在包括卧室的地区照明有故障或不充分，显示存在全面的职业安全和卫生问题（达到标准 A5.1.4 第 7（3）款条件），也可以决定在船舶纠正缺陷前禁止出航。

113. 船旗国监察人员应运用其专业判断作出决定，是否允许船舶在缺陷得到纠正之前予以放行，以及如不纠正缺陷，需采取包括撤销证书在内的何种行动。

## 4.2 采取措施指南

114. 依照缺陷的数目和严重程度，船旗国监察人员可以考虑采取如下措施：

- 给出适当建议；
- 列出需纠正的缺陷及时间表，例如，离港前、14 天内或颁发海事劳工证书前；
- 除非采取了必要行动，禁止船舶离港；
- 根据国内法实施处罚或其他纠正措施；
- 如为发证船舶：
  - 撤销海事劳工证书；
  - 中期监察后拒绝签署海事劳工证书或拒绝换发海事劳工证书。

115. 在考虑应采取何种措施时，船旗国监察人员应运用其专业判断。另外，船旗国监察人员应对以下因素予以考虑，再决定是否接受整改计划或禁止船舶离港和/或建议撤销海事劳工证书：

- 不符合事项是否可以在检查港内迅速得到纠正；
- 缺陷是否对船员的安全、健康或保障构成严重威胁；
- 违反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包括船员的权利）的严重程度；

- 航程和服役预计的时限和性质；
- 船舶及船上设备的大小和类型；
- 是否遵守船员适当休息的规定；
- 货物的性质；
- 类似缺陷的历史记录；
- 检查中认定缺陷的数目；
- 安全配员要求；
- 有关整改的历史记录。

116. 应采取所有合理措施，避免船舶被无理滞留或延误（标准 A5.1.4 第 15 款）。